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公司事故车救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事故车救援服务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23577）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事故车救援服务项目。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选定3家供应商提供周期为2年的中山地市范围内事故车辆救援服务。项目预算：**90**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6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利润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5年3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

3.6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每个包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30 分。

5.3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4 供应商需在“e 采管理” (<https://ec.picc.com/>) 系统注册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流程详见《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须现场递交/邮寄至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 3 号 3 栋 7 楼开标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http://www.cfcpcn.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

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5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 3 号 3 栋 6 楼

联系人：许锐焜、纪玩波、盛菲、李涛、梁令凝、冯琳舒、冯霭欣

电话：0760-88113889

电子邮件：gczbzsjk2024@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3577(注：每一个项目都有单独的银行账号，请供应商仔细核对后再进行付款。);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